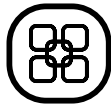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台泥國際或CHCGC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寄發有關摩根士丹利代表
台泥國際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以收購CHCGC股本中
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綜合文件

寄發有關
台泥國際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配發及發行新台幣國際股份
之台泥國際通函

台泥國際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寄發予CHCGC股東，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台泥國際董事函件、摩根士丹利函件、CHCGC董事函件、CHCG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CHCGC獨立財務顧問致CHCG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懇請CHCGC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CHCG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CHCGC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僅供識別

台泥國際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寄發通函予台泥國際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配發及發行新台幣國際股份之詳情、台泥國際董事函件，以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台泥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謹此提述台泥國際與CHCGC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就要約所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行指明，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要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寄發予CHCGC股東，該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台泥國際董事函件、摩根士丹利函件、CHCGC董事函件、CHCGC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CHCGC獨立財務顧問致CHCG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懇請CHCGC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CHCGC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CHCGC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寄發通函

台泥國際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寄發通函予台泥國際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配發及發行新台幣國際股份之詳情、台泥國際董事函件，以及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台泥國際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預期時間表

除非要約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改或延期，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首個截止日期」），亦即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二十一日內。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台泥國際保留在綜合文件寄發後延期或修改要約之權利。

以下為目前預期之要約時間表：

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及開始要約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台泥國際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及台泥國際網站公佈 台泥國際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於香港報章通知公佈台泥國際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及台泥國際網站公佈 首個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香港報章通知公佈首個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向於首個截止日期前接納要約之 CHCGC股東寄發股票之截止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²⁾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要約可供接納之截止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最後期限,即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⁴⁾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後維持最少二十一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見下文附註(3)。
- (2) 根據要約,收購CHCGC股份之應付代價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之CHCGC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兩者之較後者起計十日內寄發:(i)收款代理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證明接納要約完成及有效當日,及(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日。於此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前最少十四日向不接納要約之CHCGC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台泥國際保留其將要約延期之權利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之有關日期。台泥國際將就任何要約延期發表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當日已成為無條件)將表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收購人已於綜合文件表明,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之規定,倘在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內收購人收購無利害關係股份不少於90%,則收購人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強制收購之某些權利。要約或未能於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後多於四個月內維持可供接納,惟收購人此前已獲強制收購之授權則屬例外。
-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訂明之期間結束之日並非營業日,該期間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為止。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七時後失效(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除外)。

本公佈所載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警告：要約完成與否，須取決於各項要約條件能否達成。因此，發表本公佈於任何方面概無意味要約將可完成。台泥國際股東、CHCGC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台泥國際股份及CHCGC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辜成允

承董事會命
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台泥國際之執行董事為辜成允先生及吳義欽先生；台泥國際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榮先生及單偉建博士；台泥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本懷先生、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台泥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CHCGC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CHCGC之執行董事為王建國先生、藍箴規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CHCGC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安平先生及傅清權先生；CHCG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n A Mackenzie先生、諸葛培智先生及吳俊民先生。CHCGC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台泥國際及台泥國際通函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